

(二) 本院賴委員士葆，針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在老有所終基本理念下，於今年三月起試辦「以房養老」計畫，以活絡長者持有房屋資產，讓部分孤苦無依的長者取得更穩定的經濟來源，足見政府政策之立意良善。唯計畫試辦迄今，申請人數掛零，究其無人申請的主因是「無法定繼承人」規定，在現行房屋抵押貸款方式下，形同對長者財產掠奪？其次為「無領取政府任何津貼」規定，不但失之過嚴，而且有侵占長者便宜之疑。同時民眾亦反映不了解政府「以房養老」配套措施，質疑此政策在台灣執行的可行性。因此，為健全現行「以房養老」計畫之疏漏，使長者有充裕的所得安養晚年生活，並增進社會福利政策獲致長者青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以房養老試辦計畫屬於興利社會福利政策，在執行上理應具有其實用性與普及性；然而，從其實施辦法中可以發現，此一計畫在規劃上似乎劃地自限。換言之，若長者有其他之收入，則無需為了月領區區一萬餘元，大費周章將價值超過五百萬元以上房屋抵押給銀行；相對而言，如果長者無任何之收入，造成生活陷入困境，將持有之房屋出售，其所得金額或許更高，亦可舒適安養晚年，毫無申請以房養老需求。因此，政府以不動產抵押來照顧老人之立意良善，但是必須考量申請者的需求，例如：放寬申請資格，可要求法定繼承人簽定願意拋棄繼承，但若申請人提早離世，房子抵押餘款可留給申請人法定繼承人；並考量放寬不動產價值的限制等，以期政策能順利推展，讓老人得以房換取生活津貼，保障老人權益又減輕子女壓力。

(三) 本院魏委員明谷，鑑於鄉村地區之三合院，因年代久遠而陳舊不堪，有傾頹或朽壞危險之虞，惟三合院祖厝多係屬祭祀公業共同共有，財產權責不明，祭祀公業派下員多不欲加以維護或整修，以至於三合院乏人照護；且因都市化鄉村人口外移，三合院多半無人居住，造成多處空屋廢棄。是以老舊三合院不僅有傾壞之危險，更造成環境髒亂而招引蚊蟲匯聚，亦容易因為破窗效應，導致非法活動聚集，已然與設立祭祀公業緬懷祖先之目的，以及我國人慎終追遠之精神有違，更使鄉村地區之治安秩序以及農村景觀遭受破壞。本席為避免鄉村地區之三合院有倒塌之危險，以及三合院殘壞建築有礙鄉村景觀，政府相關單位是否應人民申請，負有維護整建或係拆除並且清除殘留建築之義務，特向行政院提